

山东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山东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年产 11800 吨新型电解质盐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：

山东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800 吨新型电解质盐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济宁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山东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800 吨新型电解质盐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不宜公开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不宜公开信息内容：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我公司独家工艺，涉及商业秘密，不宜公开；

（二）不宜公开信息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）；

（三）理由说明：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企业独家工艺，属于公司核心技术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，不宜公开。

附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开版

山东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